

林委員淑芬：我要提醒勞動部，雖然有些事業單位有開戶，但因為開戶免成本，他們並不會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。依照法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的雇主，並不足以承擔勞工的經濟安全，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應該公告超過 12 個月、36 個月與 60 個月未繳費的企業名單，讓勞工知道自己在這些公司工作的風險有多高，此其一。

第二個，依照孫司長的說法，你們給地方政府的業務計畫經費都足夠，豈能任由地方政府執行率差、異常戶數比例高，或者是未按月且未申請暫停提撥家數、戶數多的情況發生？你們理應責成他們要努力改善。

孫司長碧霞：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示處理。

主席（王委員育敏）：林委員質詢的時間已屆。謝謝。

林委員淑芬：我們希望讓地方政府的績效要對社會、人民負責，同時，中央政府也要落實督導之責。其實我們念茲在茲的是，如果我們從源頭就能解決問題，勢必可以減少未來關廠歇業、失業對勞工所造成的衝擊。我們當然不希望未來發生關廠歇業的問題，而行政部門作不作為攸關著勞工的權益，所以我們不要把行政疏失、管理不善或不作為，轉嫁由勞工承擔。謝謝。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張委員麗善、蔣委員乃辛、鄭委員天財、陳委員怡潔、鍾委員佳濱、簡委員東明、林委員德福、陳委員明文、陳委員歐珀、呂委員玉玲、陳委員亭妃、王委員惠美、管委員碧玲、邱委員志偉、林委員俊憲、賴委員瑞隆、賴委員士葆、周陳委員秀霞、何委員欣純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。

請陳委員瑩質詢。

陳委員瑩：（在席位上）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。

主席：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為社會責任投資（SRI, Socially Responsible Investment）已蔚為國際潮流，由於勞工退休基金與勞工保險基金，規模龐大，投資行為對於企業之影響甚大，要求勞動基金運用局應採用更積極的股東行動主義（Shareholder activism），就勞動部所主管之勞動權益保障，參考《國際勞工組織》（ILO）所界定的國際勞工標準，尤需加強結社自由、組織與集體談判的權力、防止就業歧視等，所投資的上市上櫃大型企業應履行對勞工友善的企業社會責任。並儘速於一個月內，參考聯合國「責任投資原則」，參考長期關心社會責任投資的勞工、環保、人權團體所共同擬具之「勞工退休基金社會責任投資（SRI）政策」建議書，優先將重大環境破壞，重大勞資爭議列入負面表列（negative screening）；設置「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工作小組」，就如何落實聯合國的「責任投資原則」，廣泛邀請工會、環保、性別、人權、社福等公益團體等利害關係人代表進行多方對話的意見諮詢，並建立負面表列與觀察名單之社會公益團體舉報制度，以利勞退基金投資時能避免對勞工、環境、人權有害的企業。有鑑於勞工退休金（舊制）足額提撥，攸關勞工退休後之生活保障，對於未依法提列退休金之企業，應優先列入負面表列名單。

提案人：吳焜裕

連署人：陳曼麗 吳玉琴 陳宜民 蘇治芬

主席：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黃局長說明。

黃局長肇熙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方才我已徵詢提案委員同意，將倒數第七行文字修正為「……設置『勞退基金社會責任投資政策多利害關係人參與諮詢小組』……」，其餘文字照列。謝謝。

主席：好。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做上述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近年來國內外籍勞工人數持續增加，已達 60 萬人之眾，惟就業安定基金運用項目涉及外籍勞工部分，多偏重人力管理層面，欠缺外籍勞工生活輔導工作事項。查近 5 年以來，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屢創新高，外籍勞工犯罪案件數量比往年大幅增加。究其原因，許多外勞來台後因環境適應不良、工作糾紛、工作壓力等因素影響離開工作職位，在外躲藏，容易遭非法組織吸收利用。

鑒於外籍勞工來台多半從事辛苦、骯髒、危險之「3K 產業」，在長期工作壓力之下，亟需適當休息及良性休閒活動，幫助外籍勞工紓壓，調適身心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對於雇勞雙方皆具正向效益。爰提案建請勞動部盡速研擬「外籍勞工休閒娛樂輔導計畫」，協助移工獲得正當娛樂、運動、閱讀、學習、交誼、節慶活動等等生活休閒需求。

提案人：蔣萬安 王育敏 李彥秀 林麗蟬

主席：請林委員麗蟬發言。

林委員麗蟬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麗蟬提案請委員會支持的原因是，現在的外籍勞工已經邁向 60 萬人，尤其今天的報紙報導，林萬億政委也說看護工要有休假。我認為不管是休假也好，還是雇主的給假也好，我們要做的是提供適當、友善的休閒娛樂場所，這部分目前是沒有的，我們都知道就安基金現在都只補助地方政府，本席希望勞動部不是只提供經費給地方政府而已，勞動部應該要擬定外籍勞工的休閒娛樂輔導計畫。我的提案當中雖然沒有訂定日期，可是本席希望在半年或 3 個月內勞動部擬定相關計畫並提報本委員會，我們一起來推動。

主席：謝謝林委員的補充說明。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按現行規定，月薪制勞工其薪資範圍涵蓋休假日勞工未提供勞務之工資，故渠等月薪制勞工每小時工資額（例：月薪 24,000 元，每小時工資額為 100 元）可能低於現行基本時薪 120 元，致雇主使勞工延長工時，因按月、按時計算薪資之差異，而發生同工不同酬，損及勞工權益之情事。爰此，勞動部應針對月薪制勞工之薪資是否涵蓋勞工未提供勞務之休假日，於一個月內研議修正相關規定，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陳宜民 蔣萬安